

临政土字〔2020〕134号

**临沂市人民政府
关于临沂市兰山区 2020 年第 4 批次
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**

兰山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临沂市兰山区 2020 年第 4 批次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临兰政报〔2020〕74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兰山区汪沟镇汪沟社区等 3 个镇、3 个社区（村）农用地 7.8163 公顷（其中耕地 7.4511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土地权属：村集体所有。

上述土地转用后，同意办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手续，总计土地 7.8163 公顷，用于你区村（镇）建设。

二、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切实提高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土地，供地情况要及时备案。

附件：临沂市兰山区 2020 年第 4 批次集体建设用地明细表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12 月 17 日

附件

临沂市兰山区 2020 年第 4 批次集体建设用地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地块	土地所在		被征地村居（收回、使用土地单位）	权属性质	农用地				
	县（市区）	乡镇（街道）			合计	其中耕地	林地	交通用地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
								农村道路	坑塘水面
地块 1	兰山区	汪沟镇	汪沟社区	集体	1.5	1.5			
地块 2	兰山区	方城镇	东方城村	集体	1.9662	1.9277		0.0385	
地块 3	兰山区	义堂镇	东埠村	集体	4.3501	4.0234	0.1297	0.1125	0.0845
合计					7.8163	7.4511	0.1297	0.1510	0.0845

